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8月14日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本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管理情况及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不良资产处置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报告质量及审计业务约定书履行情况评估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案防工作自我评估情况的报告》《关于国家金融

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监管意见及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新增贷款专项审计报告》等六项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25日